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份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2,24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合併計算。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權。Genius Lead Limited為持有529,500,54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6%)之控股股東，其已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其書面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批准可獲接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供彼等參考。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2,240,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該等賣方：邱鏗女士
耿秀娟女士；

(2) 買方：Gain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3) 保證人：劉海波先生；及

(4) 本公司。

(各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保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相等份額持有。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並連同於完成時其隨附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代價及其基準

待售股份之代價總額為12,240,000港元，設有下列所載之調整機制，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及清償：

- (1) 於完成時，3,06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以及3,06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倘於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本中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發行價須作出相應調整)；

(2) 於出具決算賬目及確定實際累計溢利後之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否則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6,120,000港元（「第二批代價」），該金額可予以調整如下：

(a) 倘若實際累計溢利為正數但低於保證累計溢利，則第二批代價將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之數字予以調整：

$$\frac{\text{實際累計溢利}}{9,000,000\text{港元}} \times 6,120,000\text{港元}$$

(b) 倘實際累計溢利為負數（即累計淨虧損（除稅後）），則第二批代價將為零。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經參考（其中包括）內含價值）、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及買方認購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並受其所限：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所需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或取得股東之書面批准（視乎情況而定），以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同意於完成時並未被撤回；
- (3)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機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且於完成時並未被撤回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及同意，以及完成辦理一切所須註冊登記及存檔（如適用）；

- (4) 目標公司分別與第一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僱傭合約，其條款及條件須令買方、第一賣方及保證人滿意；
- (5) 目標公司完成出售優越專業醫療有限公司之10%權益；
- (6) 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已經完成，且令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滿意；
- (7) 於完成時，(i)目標公司為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所界定之獲授權保險經紀，並符合規管獲授權保險經紀之所有監管規定；(ii)第一賣方繼續擔任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定義見《保險業條例》），且仍為適當人選；(iii)並無任何已載於買賣協議之保證遭違反；(iv)目標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除以上條件(1)至(3)外，買方可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以書面豁免以上條件。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僅就條件(4)、(5)、(6)及(7)而言）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倘買賣協議被終止，則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針對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除外）。

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保證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第二賣方將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其他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契諾及責任，並與買方協定，倘第二賣方所保證之任何義務為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無效，其將須就該宣稱義務或責任對買方負責，猶如該義務為完全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一樣。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待完成後，該等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保證人須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須包括：

- (1)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5名董事組成。買方有權提名3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則各自有權提名1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 (2) 以下事項須經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二具表決權股本之股東同意：
- (i) 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購買、贖回、購回或回購目標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 (惟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文進行者除外)；
 - (ii) 訂立於單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涉及借款金額超過500,000港元 (或其等值) 之協議；
 - (iii) 就任何債務 (惟就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如有)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賬款除外) 提供擔保；
 - (iv) 訂立任何涉及資本開支或股本投資之合約、協議、承諾或安排，而於各財政年度內，其單獨或合計價值超過500,000港元 (或其等值)；
 - (v) 抵押或質押目標公司任何資產，而於各財政年度內，其單獨或合計價值超過500,000港元 (或其等值)；
 - (vi) 收購任何其他業務或公司；
 - (vii) 進行任何併購、合併及／或企業重組；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將目標公司自動解散、清算、清盤；
 - (ix) 出售目標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
 - (x) 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惟股東協議之條文所容許及據此進行者除外)；
 - (xi) 對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 (xii) 對第一賣方或保證人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薪金調減 (惟根據彼等各自與目標公司所訂立之僱傭合約之條款除外)；

- (xiii) 更改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 (xiv) 修訂或修改載於股東協議內之目標公司股息政策。
- (3) 各股東之隨售權、就發行新股份而享有之優先購買權及就轉讓股份而享有之第一優先選擇權。
- (4) 倘若出現僵局(即就重大事項已取得目標公司大多數具表決權股本之批准，但無法取得所須之目標公司三分之二具表決權股本之批准，而可合理地預期將對目標公司或本公司在股東協議所述之若干特定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買方將具有選擇權(「僵局選擇權」)，可向該等賣方購買由該等賣方所持有或擁有之所有(但不得僅部份)目標公司股份(「選擇權股份」)，而於行使該選擇權時，該等賣方將須完成出售而買方將須完成購買所有選擇權股份，其價格為該等股份當時之市場價值。

認購事項

於完成時，該等賣方及買方須按比例認購由目標公司所發行之新普通股。認購價之總金額為2,000,000港元，須由該等賣方及買方以現金全數支付。買方須以1,020,000港元(「買方認購款項」)之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之51,000股新普通股(「買方認購股份」)。該等賣方須各自以49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之24,500股新普通股。

僱傭合約及不競爭協議

作為其中一項條件，第一賣方及保證人須各自與目標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第一賣方及保證人須各自作為契諾人，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契諾人須承諾，於彼受僱於目標公司之期間內，彼不會為其他公司兼職工作，或在香港從事或協助他人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且於彼終止受僱於目標公司後之一年內，不會經營任何業務性質與目標公司於香港的業務類似之公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作出協助或接納受僱或委任為僱員或董事，或招攬或誘使目標公司之僱員或客戶或業務。

可由買方行使之認沽選擇權

於《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項下與發牌制度有關之條文生效後，倘目標公司無法(i)自《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之有關條文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向有關當局取得所需牌照；或(ii)於過渡期內維持持有當作批給的牌照，或於《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之該等有關條文生效日期後一年期間維持持有所需之牌照，則買方將具有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可向該等賣方出售所有(但不得部份)待售股份及買方認購股份，而於行使該選擇權時，該等賣方將須完成購買而買方將須完成出售待售股份及買方認購股份。買方因行使認沽選擇權而向該等賣方轉讓所有待售股份及買方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代價及買方認購款項之總金額(「認沽選擇權代價」)。認沽選擇權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惟倘該等賣方仍為任何代價股份之持有人，則認沽選擇權代價之相應部份(相等於所歸還(或買方所要求出售)代價股份之數目乘以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可透過歸還該等代價股份或(倘買方要求該等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代價股份)支付出售代價股份所得款項之方式支付。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合併計算。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3,731,23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6%，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6%。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較：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溢價約51.5%；
- (b)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292港元溢價約54.8%；及
- (c)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321港元溢價約51.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一直在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相等份額擁有。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目標公司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持牌保險經紀。自二零一五年開展保險經紀業務以來，目標公司一直與香港大型保險公司建立持續關係，並為成千上萬之高端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目標公司已在香港保險行業穩踞市場地位，並設有不同的具規模合作渠道。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數字概要，乃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4,053,373	19,928,765
除稅前溢利	2,005,231	1,355,083
除稅後溢利	1,860,035	1,184,978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249,000港元及約1,798,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Genius Lead Limited (附註1)	529,500,546	54.66	529,500,546	54.58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2)	128,300,000	13.25	128,300,000	13.22
邱永耀先生(「邱先生」) (附註2)	7,720,000	0.80	7,720,000	0.80
第一賣方	–	–	765,000	0.08
第二賣方	–	–	765,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	<u>303,135,604</u>	<u>31.29</u>	<u>303,135,604</u>	<u>31.24</u>
總計	<u>968,656,150</u>	<u>100.00</u>	<u>970,186,150</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間接持有Genius Lea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2. 邱先生持有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視收購事項為一個獨有機會，可將其產品及服務延伸至保險行業。本集團目前正在香港經營三間高端體檢中心，每年為成千上萬之客戶提供體檢服務。收購事項之潛在協同效應範疇包括：

- (a) 目標公司之客戶與本集團之體檢客戶之間的跨市場營銷機會，原因是目標公司所代理之主要保險產品為危疾保險及人壽保險；及
- (b) 本集團之體檢業務可借助目標公司現有之銷售渠道來擴大其本身之客戶基礎。

此外，由於中國（尤其是大灣區）之高淨值人口及對環球保險產品之需求增加，故預期目標公司亦可從香港人壽行業蓬勃發展之前景中受惠。目標公司亦會因本集團作為一名長期策略性股東及一間香港公眾公司而獲益，從而為目標公司繼而為本集團創造聲譽價值。

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期願景，並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將據此訂立之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供彼等參考。

倘買方行使僵局選擇權或認沽選擇權，則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按規定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批准

Genius Lead Limited為持有529,500,54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6%）之控股股東，其已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其書面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批准可獲接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須進行投票表決，則董事應會基於本公告所載之理由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累計溢利」	指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累計純利(除稅後)；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認購目標公司之51,000股新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10(十)個營業日內；
「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2,24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代價股份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該等賣方之1,53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賣方」	指 邱鋌女士；
「決算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決算賬目日期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截至決算賬目日期止有關年度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由買方所指定之會計師編製；
「決算賬目日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滿第三個週年當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累計溢利」	指 9,000,000港元；
「保證人」	指 劉海波先生，第一賣方之丈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一間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ain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年度」	指 (a)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c)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決算賬目日期止期間之統稱；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保證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5,300股普通股；
「第二賣方」	指 耿秀娟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